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收購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實行、行使或實施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其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及與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有關所必需或合宜之一切作為、事宜及行動，以及授權實行、行使或實施該協議及／或訂立或與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契據、文件、承諾或責任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其任何責任，包括於該等董事視為適合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長該協議及／或訂立或與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契據、文件、承諾或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註：

- (一)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 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委派代表書，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該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工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四)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五) 就董事於上述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權益而言，謹請股東參閱通函之附錄第26至第35頁所載有關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甘先生之替任董事：陳來順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佘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